

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博士后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保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，制定本章程。

（二）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注重提高质量，稳步扩大规模，健全完善制度。

二、管理机构

（三）博士后委员会是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指导部门，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政策、规章、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三、聘任

（四）博士后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博士后管理事业；
- 2.为人正派、学风端正、原则性强，廉洁自律；

- 3.熟悉国家及学校博士后最新政策;
- 4.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;
- 5.身体健康,能够正常履行学院博士后委员会委员职责;
- 6.博士后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3年。
- 7.博士后委员会委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受到行政处分、刑事处罚的委员,学院有权可对其解聘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(五)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,引导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,淡泊名利,潜心钻研,自由探索,锐意创新。

(六) 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、学术民主、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、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,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。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。

(七) 负责学院博士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规划,研究讨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。审定博士后工作有关规章制度。

(八) 监督并决议博士后招聘、进出站材料审核、考勤、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、各类博士后项目申报等博士后管理中的各个争议环节。

(九)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。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，赞成票数应大于或等于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。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。

五、附则

(十) 本章程经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脑科学与脑医学系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